

备案号：2280022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1月17日

Q/JLJDH

吉林省今东昊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JDH0063S-2018

人参鹿茸血丸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LJDH0063S-2018
备案号	2280022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17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23 发布

2019-01-19 实施

吉林省今东昊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人参鹿茸血丸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 4-5 年生）、鹿茸血、羊筋膜、杜仲雄花、山药、玉米淀粉、麦芽糊精为主要原料经混粉、搅拌、制糊、制丸、晾丸、上光、筛丸、干燥、包衣、包装等工序，制成的人参鹿茸血丸。属于其他食品类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检验
GB 4789. 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12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5749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/T 654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7718	食用玉米淀粉
GB/T 8885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 9683	鲜、冻胴体羊肉
GB/T 99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 14881	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
GB/T 19506	麦芽糊精
GB/T 20884	限制商品过渡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33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 28050	鹿副产品
NY 317	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
DBS22 / 024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JJF1070	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 2015 年版 山药
 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
 卫计委公告2014年第6号新资源食品 杜仲雄花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(2005)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山药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 2015 年版的要求。
 3.1.2 人参应符合 DBS22 / 024 和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 3.1.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 3.1.4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计委 2014 年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 3.1.5 鹿茸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 3.1.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 3.1.7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 3.1.8 羊筋膜应符合 GB/T 9961 的规定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		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		
		标准号			
		备案号	表 1 感官要求		
		有效期限	要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项 目	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		检验方法
色泽	棕黄色至棕褐色				取试样适量，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、体态，用嗅觉鉴别其气味
组织形态	圆型完整，大小一致，无裂纹，无明显变形				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气味，无异味		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	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%	≤	7.0	GB 5009.3
人参总皂苷, g/100g	≥	0.6	GB/T 19506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铅（以Pb计）， mg/kg	≤	0.9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 ≤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 ≤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计数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 (若非指定, 均以/25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。

注: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; 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(2005) 的规定,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、水分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2 型式检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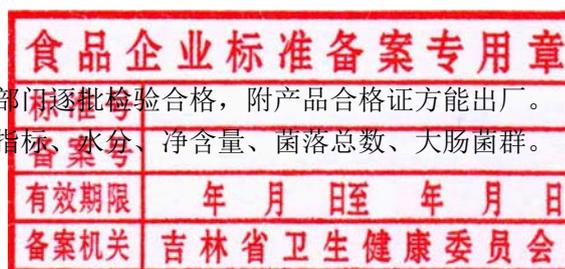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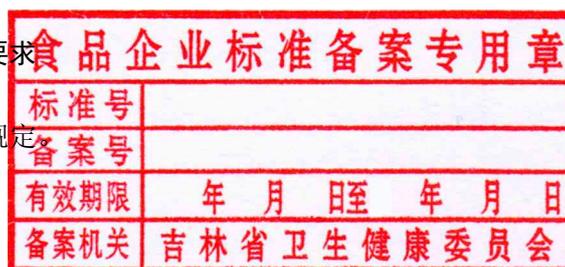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, 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;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;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(4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

产品按GB/T 2828.1 和GB/T 2829 规定方法进行抽样。

按表6规定的抽样方案抽取样本，样本以盒为单位。

表5 抽样数量

批 量	≤1500箱		≥1500箱	
	样本大小n盒	≤50g/盒	10	≤50g/盒
	≥50g/盒	8	≥50g/盒	10

6.5 判定规则

受检样品项目全部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为合格。理化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在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，复检合格时，判整批产品合格，复检仍不合格时，则判整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人参鹿茸血丸

配料表：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鹿茸血、羊筋膜、杜仲雄花、山药、玉米淀粉、麦芽糊精

净含量/规格：按生产实际标注

生产企业：吉林省今东昊药业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工业园区

联系方式：0438-7817666

生产日期：具体以生产为准，保质期：24个月

贮存条件：阴凉、通风、干燥处密封保存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LJDH0063S-2019

食用方法及用量：温开水吞服，建议饭前 30 分钟食用。

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、少年儿童不宜食用

注意事项：不宜与藜芦、五灵脂同用

每 100 克产品中添加人参（人工种植）70 克，人参食用量≤3 克/天，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。杜仲雄花食用限量≤6 克/天，需标注杜仲雄花的添加量，婴幼儿、孕妇不宜食用。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 (g)	NRV%
能量	1300 千焦 (KJ)	15%
蛋白质	3.0 克 (g)	5%
脂肪	7.8 克 (g)	13%
碳水化合物	57.3 克 (g)	19%
钠	55 毫克 (mg)	3%

8 包装

产品内包装应符合GB/T 10004、GB/T 28118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9 贮存

产品常温、密封、干燥处保存。产品堆放必须距离墙、地面20cm以上，不得与有害物质混存，防止潮湿。

10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要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、有腐蚀性的货物混装混运。运输中防止挤压、日晒、雨淋、装卸时轻搬、轻放。

11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